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準則

## 第六條第九款免評資格條件

104.9.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8.9.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6.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7.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規 定	各項免評資格條件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者。(請勾選)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 <sup>助</sup>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獲三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服務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進行核對確認。
	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本校 440 或 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認可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所列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